

# 2025 年度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等文件规定，我社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是省政府为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促进全省农业现代化、农民增收致富和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财政资金，由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共同管理。2025年以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抓手，按照“13633”工作思路和“整合、创新、赋能、提效”工作要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围绕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两个重点，落实国家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等政策规划布局要求，进一步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工作，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 **(一)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号）《湖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快推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通知》（湘供改组〔2019〕2号）《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湘供财字〔2025〕47号）等文件精神立项。

### **(二) 项目支持范围**

本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1.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的流动供销工作；

2.供销合作社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包括：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3.培育适应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求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务。包括：一二三产业融合体系建设，新型县域商业流通综合体建设，涉农领域绿色化、科技化、数据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

4.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 **(三) 支持方式和申报数量**

本次项目的支持方式分为财政补助方式和股权投资方式两种。

## 1. 财政补助方式

(1) 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流动供销项目。每个市州供销合作社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湖南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供销集团”）及其一、二、三级出资企业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2) 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的项目，包括：

① 培育适应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求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务项目。每个市州供销合作社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省供销集团及其一、二、三级出资企业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② 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项目。每个市州供销合作社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 2. 股权投资方式

支持供销合作社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采用“财政注资+支持项目建设”方式，增加省供销集团注册资本金，省财政出资对应的省供销集团股权由省供销社代持。由省供销集团根据投资规划确定申报数量（农业生产资料网络服务体系建设和不超过 2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不超过 2 个；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不超过 3 个）。

## （四）项目组织实施

### 1. 项目申报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社下发《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5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湘供财联〔2025〕47号），明确了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对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和申报数量、申报条件、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在我社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 2. 项目评审

2025年10月29日前各市（州）供销合作社、省供销集团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完成了初审并上报。2025年11月5日，我社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先建后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度及实物形成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专家开展全过程封闭评审，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重点对申报项目建设必要性、申报资料合规性、效益目标的合理性等开展评审打分，按照项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再结合申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规模等因素采取竞争性淘汰方式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再结合申报项目的专项资金需求、专项资金规模等因素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列入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2025年11月6日，在我社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支持项目评审结果。

## 3. 资金下达

2025年9月29日，我社向省财政厅报送《2025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并请求下达资金1920万元。2025年9月30日省财政厅下达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资金指标192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类920万元、股权投资类1,000万元。2025年12月3日，我社第19次党组会议研究审议了2025年

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审定资金分配方案，无须调整 2025 年 9 月专项资金预分配方案。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一）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流动供销项目**

聚焦山高路远的偏远山区、省省接壤的边远界区、路不成环的交通盲区，创新开展流动供销业务，以省市县三级社有企业为主，整合社会资源，建设流动供销智慧调度平台，开发“供销优+”小程序，落实供、销、产、环、服、治等内容，为农民送农资、送日用消费品、送政策、送服务，收农副产品、废旧物品，积极帮助“三区”群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二）供销合作社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建设完善农资流通、仓储、基层网点服务等设施设备，强化农资供应服务网络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社有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业务协同管理，推进农资供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便利化、智能化。深化供销合作社系统纵向联合与内外股权、业务合作，建立完善产后服务及产供销利设制建设，建设产地仓储冷链设施，完善分级、包装、品牌营销服务体系。

### **（三）培育适应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求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务**

以茶叶、棉麻、食用菌等供销合作社传统优势产业基础，开展生产基地建设、生产技术研发、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推

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以市县区为交通枢纽、乡镇为服务节点、村级为终端网络的三级县域流通网络体系，打通农产品流通的“最先一公里”和日用消费品配送“最后一公里”，推动城乡商品要素高效流通与城乡融合发展。搭建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以促进供产销大数据联动。

#### **（四）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全面推进“强基强能”工程，统筹县城供销优势资源，协调各级战略合作单位（社有企业）资源，开展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推动基层组织重构重塑，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

### **三、项目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的要求，我社下发了《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2025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供财字〔2026〕30号），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二）评价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组确定了以《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二〔2018〕9号）和《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供财联〔2025〕47号）为依据、以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组织实施**

为全面掌握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情况。我社由财务处牵头，组织经贸发展处、监督审计处、机关党委共同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赴四家省本级项目单位及湘潭市、张家界市及相关县市区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项目资金的下达和拨付、资金的实际使用、项目完工验收、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建设完成后带来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的评价等方面的调查核实，客观评价，最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综合评分。现场评价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能积极配合，及时完整提供了项目相关资料，确保了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 **（一）专项资金计划下达情况**

2025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总额为 1,920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 1,920 万元，下达率为 100%。

### **（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计划总额为 1,920 万元，指标文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和省供销集团，省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县财政局未进行拨付的专项资金共计 300 万元。

### **（三）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923.84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48.12%。

## 五、项目完成整体情况

2025 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18 个项目，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16 个项目已完成计划进度，茶陵县流动供销项目、涪口区流动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因县级财政未拨付资金等原因暂未全面完成。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 （一）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流动供销项目

2025 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流动供销项目，共支持 7 个项目，分别为长沙市流动供销体系建设与运营项目、茶陵县流动供销项目、涪口区流动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湘潭供销集团流动供销项目、湘潭县流动供销项目、平江县流动供销项目、慈利县流动供销项目。

长沙市流动供销体系建设与运营项目利用现有供销服务车资源，统筹调配车辆深入各片区核心布局点位，已完成直销路线规划、服务车功能适配等基础工作，搭建起常态化、高效率的农产品直销流通渠道，减轻农产品销售负担。茶陵县流动供销项目完成 27 个流动供销服务网点遴选、改造与标准化建设，搭建“茶陵供销助农”信息平台，提供农技指导、金融代办、快递代收等便民服务，提升农村生活便利度。涪口区流动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前已建立服务站 11 个，实现全乡镇覆盖。湘潭供销集团流动供销项目依托供销优供平价超市体系着重发展

直播平台带货、短视频制作和新媒体推广业务，升级农产品销售链条，进一步完善湘潭供销优供流动供销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优化湘潭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改造升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一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湘潭县流动供销项目建成并运营 2 处标准化农产品社区专销店、2 个功能完善的村级供销服务点，完成 30 名“湘村推荐官”系统培训与认证，为乡村埋下了电商“火种”，吸引本地青年依托家乡资源创业就业。平江县流动供销项目整合仓储设施，县域日用品存储分拣能力得到提升，提供日用品直供、快递代收等“一站式”服务，边远乡镇、村日用品配送。慈利县流动供销项目完成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部署、村级网点标准化建设等阶段性建设内容，初步建成县域流动供销服务网络，农村流通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 **（二）供销合作社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供销合作社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包括：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共支持 4 个项目，分别为东茅街供销社流通服务项目、张家界永定区食品安全追溯大数据平台及食品集中采购配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湘供团餐高标准冷链配送仓建设项目。

对东茅街供销社流通服务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审批报备、场地承租等前期筹备工作。张家界永定区食品安全追溯大数据平台及食品集中采购配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永定区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大数据追溯中心已落地运营，紧扣校园食材安全第一、高效配送、成本可控核心要求，搭建专业配送体系，全面服务辖区中小学，同步完善数字化溯源体系与冷链配送布局，持续夯实校园食材供应主业，稳步扩大配送规模。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购置 26 台 9.6 米厢式货车，用于承接农资、农产品及综合物流运输任务，有效增强全省农资储备和农资供应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仓储、运输、销售、服务的有机衔接，形成“仓储有体系、调度有平台、配送有网络、服务有标准”的现代农资物流格局。湘供团餐高标准冷链配送仓建设项目完成了长沙标准仓建设，并投入运营工作，完成 2000 m<sup>2</sup>恒温仓改造，配套冷库、分拣区、检测区。

### **（三）培育适应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求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务**

培育适应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求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务主要包括：一二三产业融合体系建设、新型县域商业流通综合体，共支持 4 个项目：湖南茶叶一二三产业融合现代体系建设项目、潇湘茶叶一二三产业融合现代体系建设项目、岳阳市新型县域流通综合体建设项目、新晃县农村流通市场体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茶叶一二三产业融合现代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湘茶高科技产业园优化升级，对园区需符合 GMP 规范的设施进行洁净化升级，建设新零售品牌网点 7 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

市场竞争力，带动项目单位新增销售，安排固定就业岗位 30 人，带动上游基地茶农年户均增收。潇湘茶叶一二三产业融合现代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对老茶园实施深耕施肥、修剪等低产茶园改造技术，有效恢复茶园生态平衡，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可持续耕作方式。新增 3 家专卖店，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意义。岳阳市新型县域流通综合体建设项目，对“岳阳消费扶贫”平台进行扩容升级，新增线上交易商城，打造网上农贸市场，为农产品实现线上销售提供有效载体，大大缓解农产品生产过剩和滞销等问题。新晃县农村流通市场体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龙溪店门店及线上渠道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开业运营，将侗族鼓楼、侗锦、风雨桥等文化符号融入品牌设计，成功实现了从“卖产品”向“卖文化”的转型，增强了文化自信。

#### **（四）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共支持 3 个项目，分别为：浏阳市大围山镇供销合作社、邵阳县枳木山供销社、张家界市永定区尹家溪镇供销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千县千社”建设项目。

浏阳市大围山镇供销合作社“千县千社”建设项目，完成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综合办公楼改造以及优品浏东集散中心建设，直接服务于周边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涉农企业，带动区域内农产品年销售收入。邵阳县枳木山供销社“千县千社”建设项目，完成危旧房改建，重构 1 层商贸门面与 2-6 层为农服务中心功能布局，打造供销合作社综合

服务体，助力基层社组织振兴与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张家界市永定区尹家溪镇供销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千县千社”建设项目，新建农资仓库，改造升级经营服务网点，采用连锁超市的模式，与“供销优供”达成合作，统一门头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新购置了3辆冷链物流车，积极参与永定区中小学食品安全溯源大数据平台及食材集中配送，拓展供销社服务功能新路径。

##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维度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组认为2025年度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对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健全供销网络体系，拓宽农副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覆盖面，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但同时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整体执行率偏低、拨付不及时、资金管理有待规范、预期效益未达标等问题。

根据《2025年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我社2025年度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5.09分。

## 八、存在的问题

### （一）专项资金整体执行率偏低

省财政2025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1,920万元。2025年度10月底开展项目申报，11月初开展评审并确定支持单位。

部分项目 2025 年度建设周期仅有 2 个月，且资金多在 2025 年末至 2026 年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下达时间与绩效评价时间跨度短、项目支出尚未充分形成，造成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专项资金支出总额为 923.84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48.12%。

### **（二）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共有 300 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沉淀在县财政局，其中涉及茶陵县流动供销项目专项资金 80 万元、淅口区流动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0 万元、湘潭县流动供销项目专项资金 70 万元、邵阳县枳木山供销社“千县千社”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 万元、新晃县农村流通市场体系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60 万元。

### **（三）专项资金入账核算管理欠规范**

浏阳市大围山镇供销合作社收到专项资金 30 万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未对专项资金设立明细科目进行专账核算。湖南新三湘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以股权投资形式补助款 120 万元，直接计入往来科目核算，未执行专账核算。邵阳县枳木山供销社收到 2025 年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1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时，财务暂未进行账务处理。

### **（四）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部分建设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如湘潭供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湘潭供销集团流动供销项目，再生

资源回收网点改造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6 年，现场评价时暂未完成验收；茶陵县流动供销项目计划完成 30 个流动供销服务网点建设，截至现场评价时未全面完成服务网点建设。

### **（五）部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 **1. 经济效益未达标**

由于项目建设期只有不到半年时间，部分项目尚未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湖南湘供优选农贸有限公司东茅街供销社流通服务项目、湘供团餐高标准冷链配送仓建设项目、岳阳市新型县域流通综合体建设项目、新晃县农村流通市场体系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差距。

#### **2. 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根据申报资料以及绩效目标表，湖南湘供优选农贸有限公司东茅街供销社流通服务、邵阳县枳木山供销社“千县千社”建设等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中均设置了“新增就业岗位”或“新增就业人数”的指标，但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既定要求。

### **（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申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时，设立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税收贡献等经济效益目标，而实际相关项目在 2025 年度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使用，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这是经济指标未完成系申报单位未考虑建设周期的实际情况，未分阶段设置绩效目标所致，如湖南湘供优选农贸有限公司东茅街供销社流通服务项目、湘供团餐高标准冷链配送仓建设等项目。

## **（七）合同管理欠规范**

个别申报项目存在项目合同无签订日期的情况，如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3份设备采购合同均未注明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要素不完整。

## **九、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加快提升专项资金执行效率**

建议全面梳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细化支出计划、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调度资金拨付与使用节奏，清理盘活闲置沉淀资金，督促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有效提升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效率。

### **（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账务核算**

严格遵循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要求，指导项目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对收到的专项资金单独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不得笼统计入营业外收入；对已到位未入账的专项资金，及时补齐账务处理，做到资金收支全程规范核算、有据可查。

### **（三）加快滞后项目建设推进**

建立滞后项目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扫尾、资料归集和竣工验收工作，加快剩余网点建设落地，严控项目工期延误，确保按期完成既定建设任务。

### **（四）持续强化项目效益全过程管控**

对部分未达经济效益项目逐一复盘原因，加快项目建设投产进度、优化运营管理、拓宽经营渠道，补齐经济效益短板；

对照绩效目标就业岗位、就业人数等社会效益指标，制定落实举措，加大岗位吸纳和就业带动力度，确保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 **（五）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审核流程，申报单位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项目建设周期、投产运营节点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尚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的项目，不盲目设置营业收入、税收贡献等当期无法实现的经济指标，科学合理设定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 **（六）进一步规范项目合同等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健全项目合同审核、签订、归档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合同要素完整性审查。对现有无签订日期等要素不全的设备采购合同及时补充完善，今后所有项目采购、服务类合同必须完备签订日期、甲乙双方权责、履约期限等必备条款，强化事前审核、事后归档，规范合同内控管理。

附件 1.2025 年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2.2025 年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6 年 5 月 11 日



## 2025年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承担单位		18个项目实施单位		
立项批复文号		湘供财联（2025）47号		
<b>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b>				
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合计		1,920	
	2025年省级预算专项资金		1,920	
	其他财政资金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b>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b>				
截至2026年4月30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合计		923.84	
	2025年省级预算专项资金		923.84	
	其他财政资金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资金使用率		48.12%	
项目资金使用分项情况	1. 土建工程	273.09		
	2. 设备购置费	304.34		
	3. 平台建设	211.03		
	4. 其他	135.38		
<b>三、项目产出效益</b>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	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地方税收贡献	单位收入的增加有效带动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机会	项目新增就业岗位，缓解当地就业压力		
	助农增收	农产品的采购、市场推广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显著		
	产业联动能力	带动物流、包装等全产业链发展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生态环境投诉情况	2025年不存在环境处罚及负面舆情		

2025年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2025年1-12月	
主管部门		湖南省供销社总社		实施单位		市州供销社及省社直属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1,920.00		923.84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创新开展“流动供销”业务，以省市县三级社有企业为主，整合社会资源，建设“流动供销”智慧调度平台。建设完善农资流通、仓储、基层网点服务能力。开展基层供销社建设，推动基层组织重构，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p>		<p>健全供销网络体系，强化农资供应服务网络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满足县域及乡镇居民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和市场覆盖面，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引导和推动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6分)	三级指标	100%	100%	4	4
			不动产建设完成度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15分)	建设流动供销服务网点完成	100%	100%	4	4
			信息化建设完成度	100%	100%	4	4
			仪器设备购置完成度	100%	100%	4	4
			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3	3
	时效指标(1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度	规范	规范	4	3.33	
		项目运营管理	规范	规范	4	3.9	
		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4	3.11	
成本指标(5分)	项目建设进度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4	3.11		
	项目资金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0%	10	8.33		
	经济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经济效益达到申报目标	项目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经济效益达到申报目标	5	5		
	生态环境保护	不存在环境处罚及负面舆情	不存在环境处罚及负面舆情	8	2.67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	促进就业能力	项目申报单位带动就业指标达到申报目标	7	7		
		产业联动能力	带动物流、包装等全产业链效果显著	4	3.33		
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	社会效益	软件或设备维护完好	项目实施的软件、设备管理维护完好	4	4		
		项目单位可持续发展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可持续发展	稳定发展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5%	满意度均高于95%	10	10	
总分				100		85.09	